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48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.993652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

一、 時間：104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。

二、 地點：琉球鄉公所

三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

四、 主席致詞：

五、 報告事項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48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.993652 公頃案，提出簡報說明。

六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48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.993652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如下：

1. 天台段 699 之內地號土地內面積 0.1482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為琉球鄉公所)為烏鬼洞風景區之必要設施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公園用地)，所訂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2. 天台段 699-1 地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.8066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0.4865 公頃、國有財產署 0.2624 公頃、林務局 0.0577 公頃)，為既有道路(屏 202 縣道)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道路用地)，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3. 天台段 1093-4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013152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)，經道路用地解除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為維持保安林經營之整體性，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

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」，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
4. 天台段 1093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為 0.0257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0.0009 公頃、林務局 0.0248 公頃)，經比對 78 年 6 月 30 日航空攝影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(圖號 78P48-6648)，當時已為建築物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
5. 以上解除區域面積共計 0.993652 公頃，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。

(二)本案經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(三)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七、討論：

八、決議：

九、散會：

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琉球鄉編號第 2448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
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.993652 公頃案報告

一、本案緣起

- (一)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琉球鄉天台段，位於琉球鄉之西南方。保安林西側緊鄰台灣海峽，東邊為天福村。為誘致魚族繁衍及美化風景，台灣省政府以民國 66 年 5 月 6 日公告第 23357 號編入為漁業保安林，經本局 88 年檢訂結果，報奉臺灣省政府以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府農林字第 020638 號公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現有面積 3.500200 公頃。
- (二)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天台段 699 地號等 18 筆土地面積計 0.993652 公頃，為公園用地、既有道路用地、畸零地及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房舍之土地等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- (二)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—屏東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，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。

二、地理位置

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琉球鄉天台段，位於琉球鄉之西南方。保安林西側緊鄰台灣海峽，東邊為天福村。保安林分為南北兩個區域，北側之保安林長約為 200 公尺，南北寬約為 150 公尺，烏鬼洞風景區有部分區域位於本保安林中；南側區域長約 340 公尺，寬約 80 公尺。濱海地區之地質主要為珊瑚礁及砂土，台地附近則為石灰岩。

三、林地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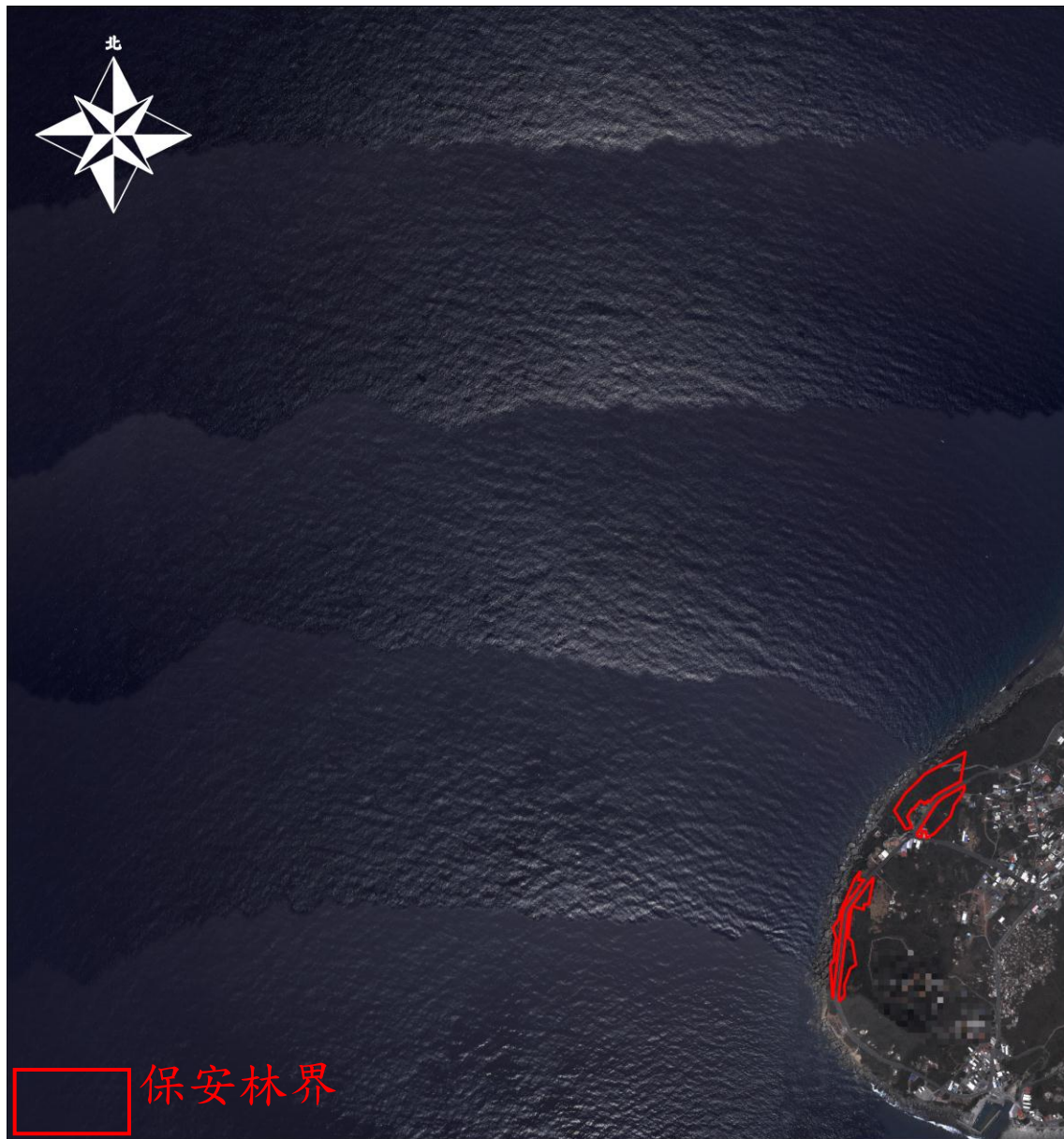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安林土地現況地勢屬丘陵地，立木地面積為 2.503100 公頃，占全面積 95.30%，主要林相為人工針葉林、天闊林。人工針葉林主要造林樹種為小葉南洋杉。天闊林主要樹種為相思樹、光臘樹、海欖果、小葉欖仁、大葉欖仁、黃槿等；無立木地面積為 0.123200 公頃，占全面積 4.70%，分別為建地、墓地及道路。

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尚屬良好，具有防止砂、土崩壞及維護附近海岸漁業經營之功效。保安林可提供繁殖魚類之食餌，且有遮蔽陽光、調節水溫之功能，利於魚類棲息，提供產卵場所，誘進魚類，以利漁業生產，因此已發揮本保安林之功能，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。

編號第 2448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



保安林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全圖



四、解除區域現況

- (一)天台段 699 之內地號土地內面積 0.1482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為琉球鄉公所)為烏鬼洞風景區之必要設施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公園用地)，所訂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- (二)天台段 699-1 地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.8066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琉球鄉公所 0.4865 公頃、國有財產署 0.2624 公頃、林務局 0.0577 公頃)，為既有道路(屏 202 縣道)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道路用地)，所定情形，得予解除。
- (三)天台段 1093-4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013152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)，經道路用地解除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為維持保安林經營之整體性，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」，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- (四)天台段 1093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為 0.0257 公頃(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 0.0009 公頃、林務局 0.0248 公頃)，經比對 78 年 6 月 30 日航空攝影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(圖號 78P48-6648)，當時已為建築物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予以解除。
- (五)以上解除區域面積共計 0.993652 公頃，經檢討結果解除一部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。

五、檢討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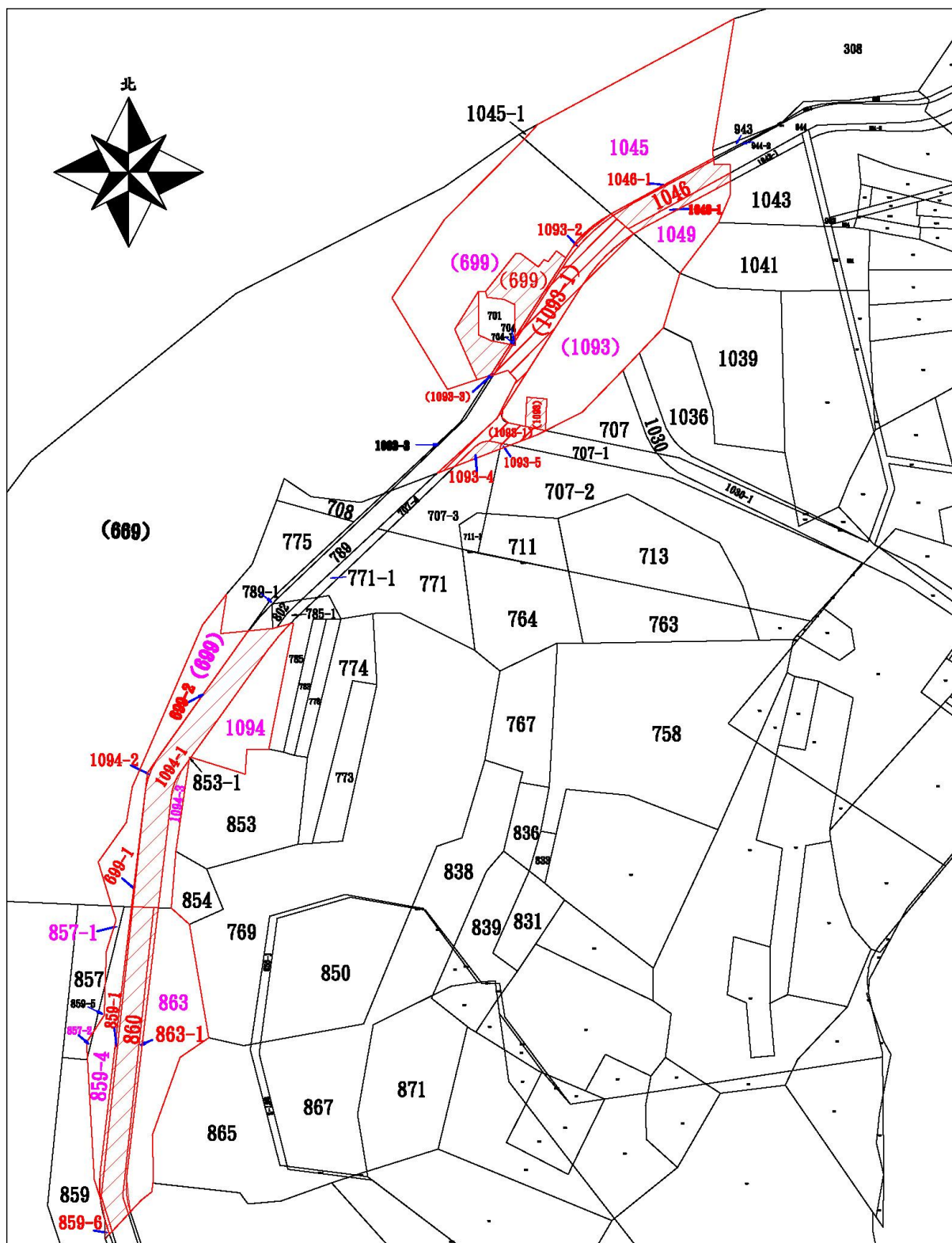
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5 條規定，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編號第 2448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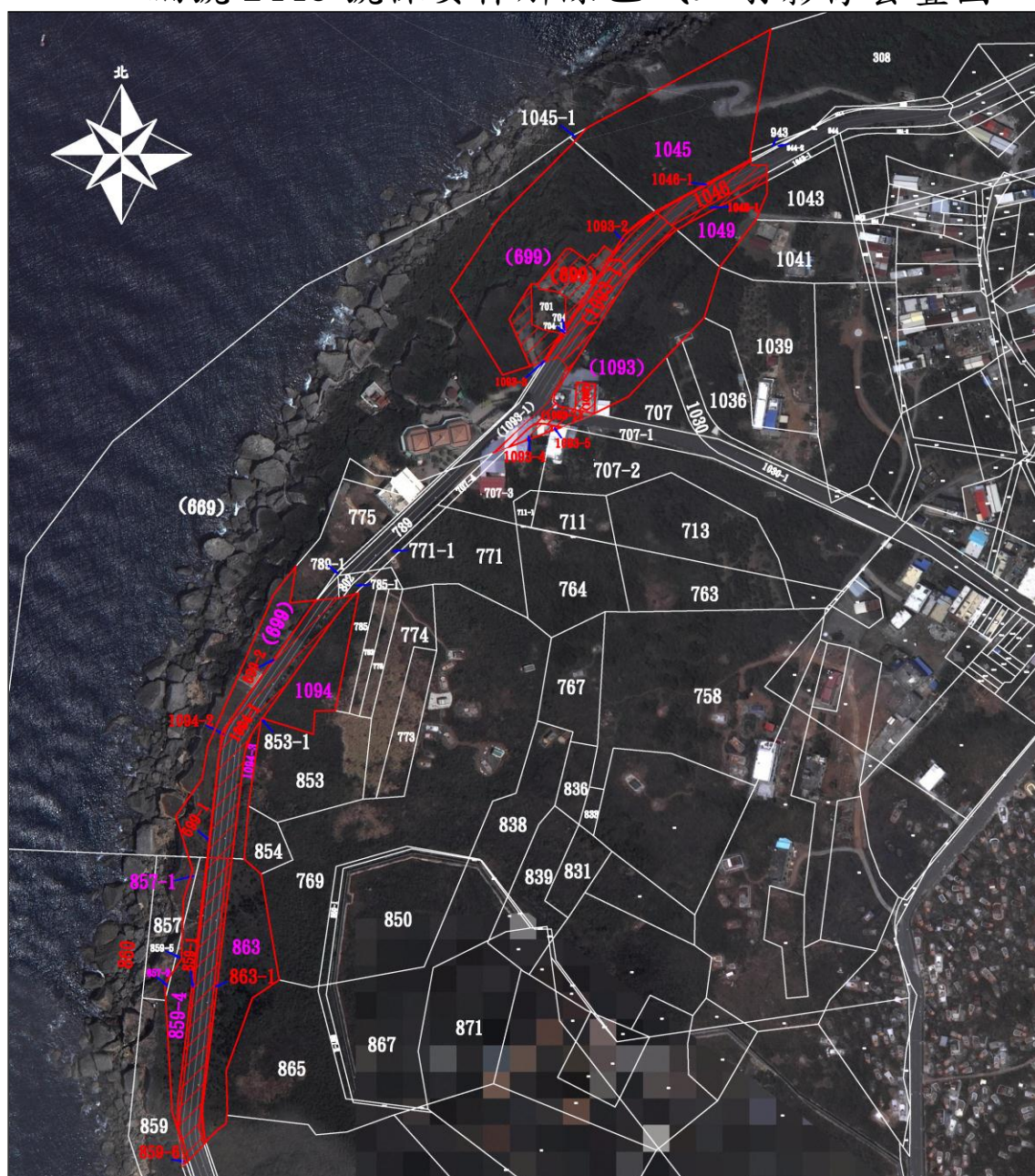
坐落	地號	用地編定 種類	面積 (公頃)	住址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備註
琉球鄉 天台段	699 之內	空白	0.1482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公園用地)	公園設施 用地
天台段	699-2	空白	0.0007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699-1	空白	0.0026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859-1	空白	0.026200	台北市中正區杭州 南路一段 2 號	中華民國	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859-6	空白	0.001200	台北市中正區杭州 南路一段 2 號	中華民國	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860	空白	0.2120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863-1	空白	0.030300	台北市中正區杭州 南路一段 2 號	中華民國	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1046	空白	0.0737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1046-1	空白	0.0056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1049-1	空白	0.0245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1093 之內	空白	0.024800	台北市中正區杭州 南路一段 2 號	中華民國	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	依航照判 釋 82.7.21 已存在之 建物
天台段	1093-1 之 內	空白	0.1527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
坐落	地號	用地編定 種類	面積 (公頃)	住址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備註
天台段	1093-2 之 內	空白	0.0118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1093-3 之 內	空白	0.002900	屏東縣琉球鄉本福 村中山路 217 號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1093-4	空白	0.013152	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	已脫離保 安林主體 之畸零地 解除
天台段	1093-5	空白	0.000900	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	依航照判 釋 82.7.21 已存在之 建物
天台段	1094-1	空白	0.261500	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天台段	1094-2	空白	0.000900	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(交通用地)	解除既設 道路
合計			0.993652					

編號第 2448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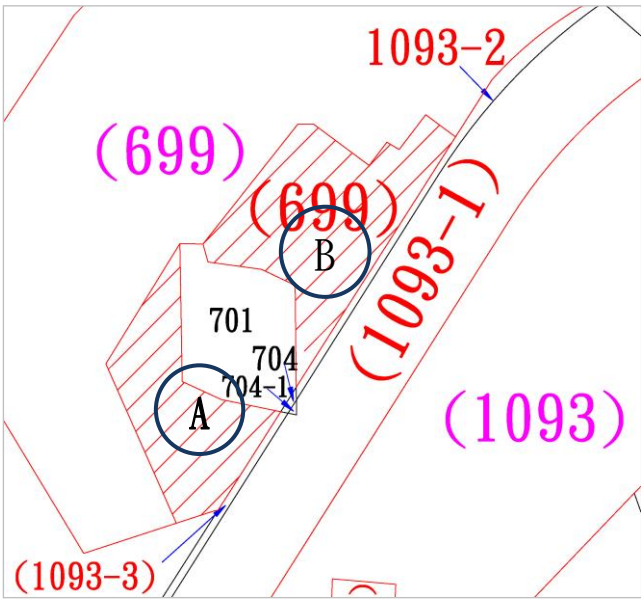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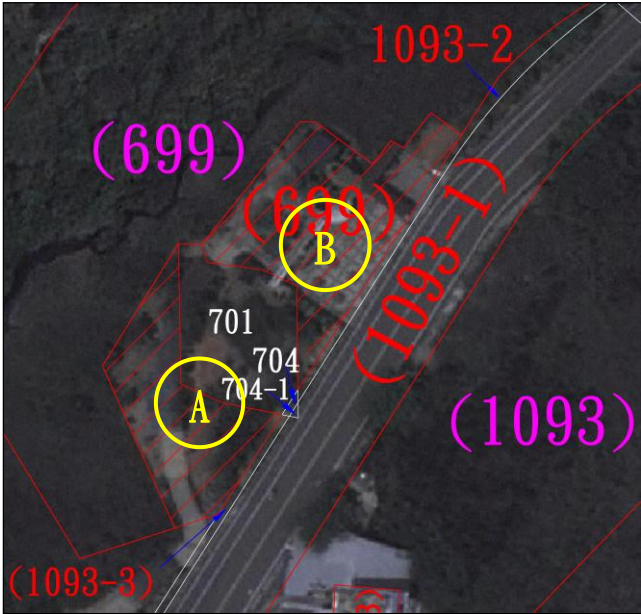


編號 2448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正射影像套疊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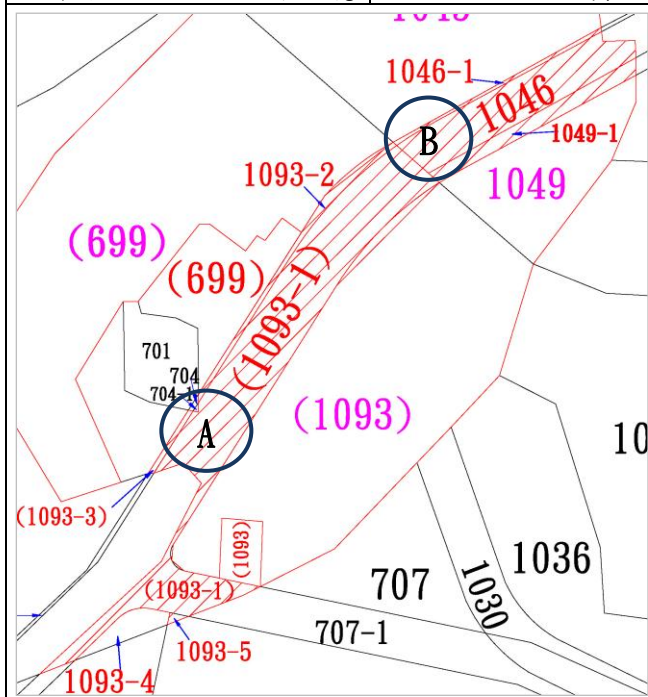
解除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

(1) 烏鬼洞風景區之必要設施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公園用地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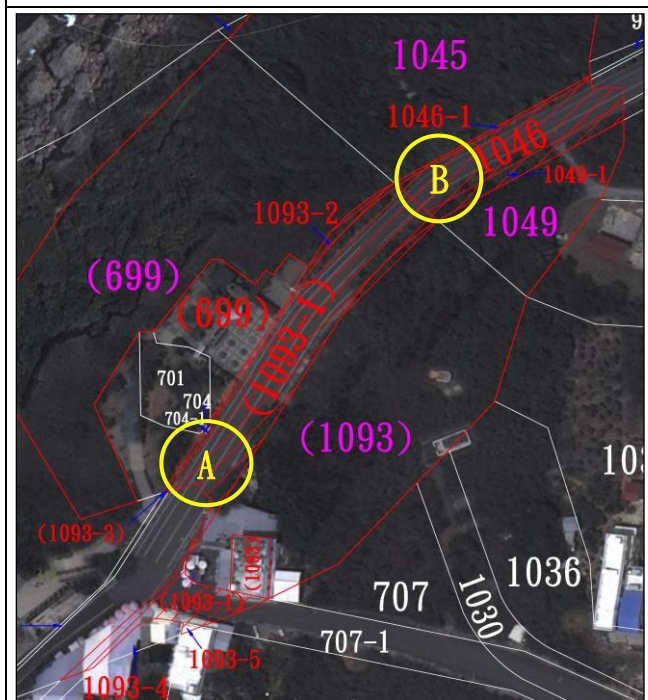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天台段 699 之內地號	0.148200 公頃	公園公共設施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				
		現場照片 A		
				
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航照		現場照片 B		

(2)既有道路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」(交通用地)。
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天台段 1046 地號	0.0737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天台段 1046-1 地號	0.0056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天台段 1049-1 地號	0.0245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天台段 1093-1 之內地號	0.1527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天台段 1093-2 之內地號	0.0118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天台段 1093-3 之內地號	0.0029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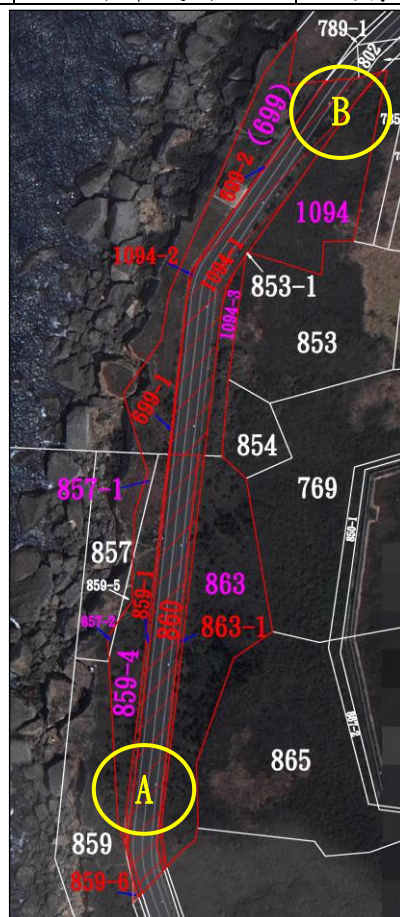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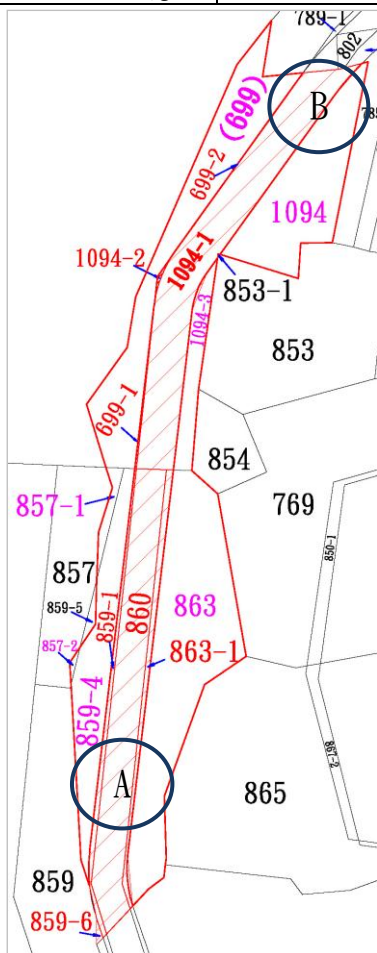
現場照片 A



現場照片 B

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航照
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天台段 859-1 地號	0.0262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林務局
天台段 859-6 地號	0.0012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林務局
天台段 863-1 地號	0.0303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林務局
天台段 699-1 地號	0.0026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天台段 699-2 地號	0.0007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天台段 860 地號	0.2120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琉球鄉公所
天台段 1094-1 地號	0.2615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署
天台段 1094-2 地號	0.000900 公頃	道路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署



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航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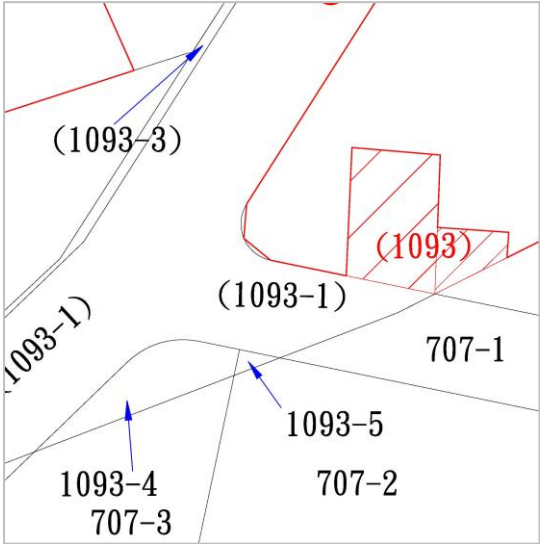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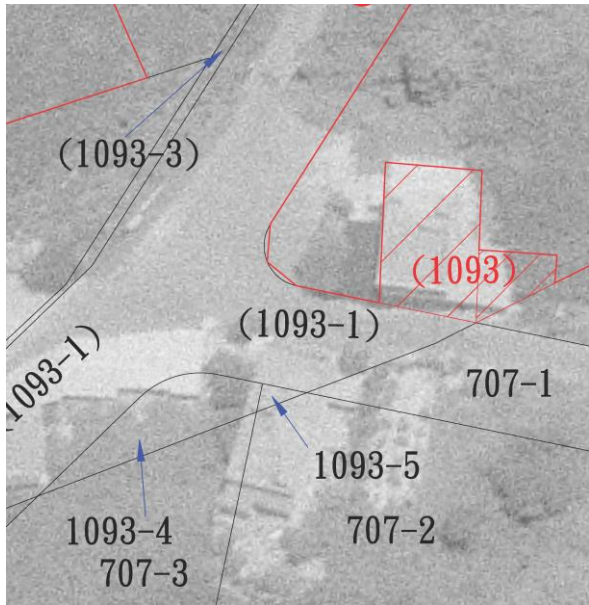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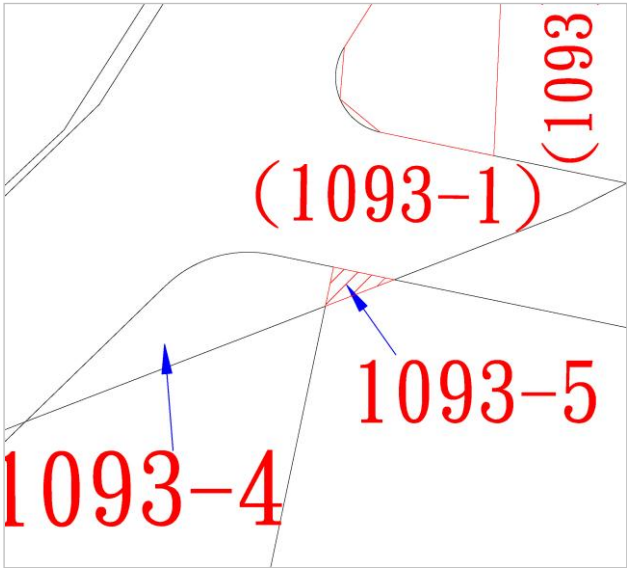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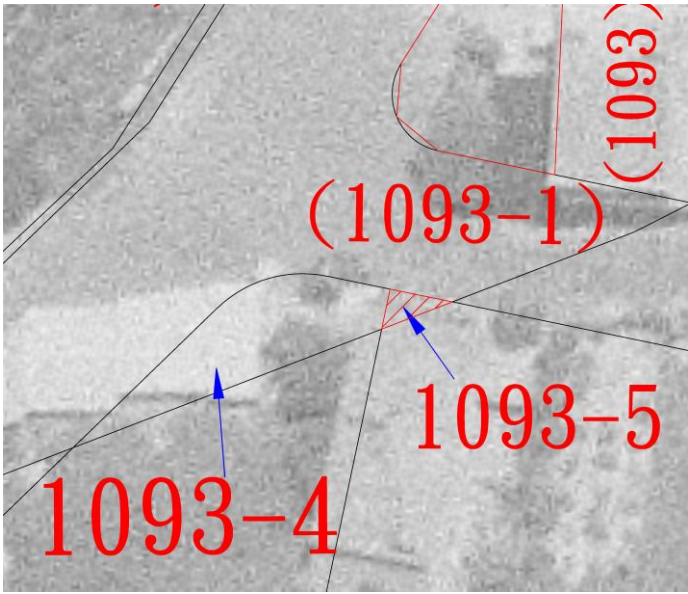
現場照片 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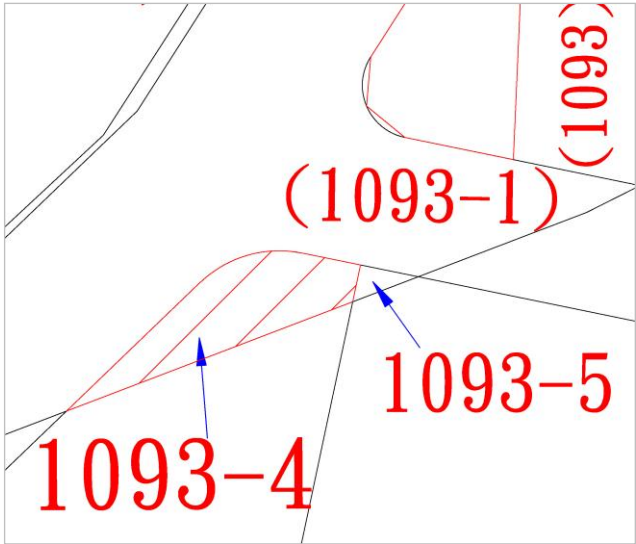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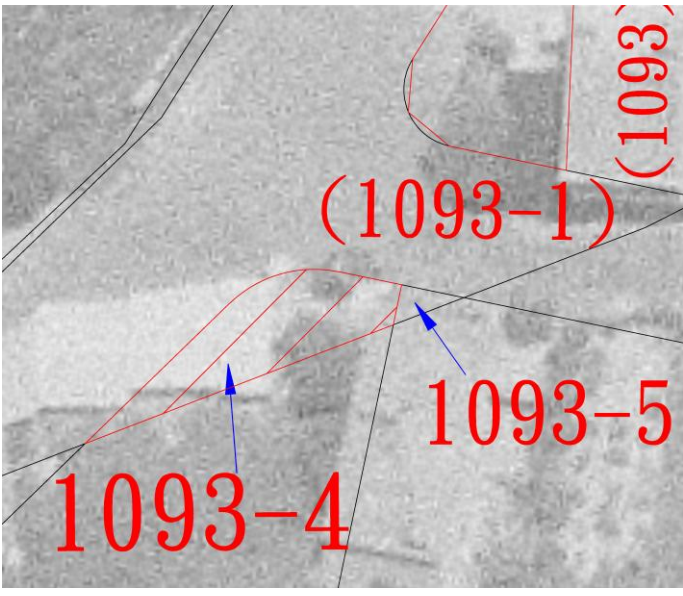
現場照片 B

(3)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依法解除。
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天台段 1093 之內地號	0.024800 公頃	建物	中華民國	林務局
				
		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航照 		
現場照片		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航照		
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天台段 1093-5 地號	0.000900 公頃	建物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署
				
		現場照片		
				
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航照		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航照		

- (4) 各用地解除後所形成的畸零地，並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

地號	解除面積	現況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
天台段 1093-4 地號	0.013152 公頃	建物	中華民國	國有財產署
				
		現場照片		
				
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航照		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航照		